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惠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·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一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